

附件十三

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登記防治性能之藥效檢測結果審查基準

藥劑效果	審查基準	藥效試驗報告要件
殺蟲效果 殺蟎效果 驅蟲效果	殘效防治，致死率大於 70%。	1.二十四小時死亡率。 2.以殘效試驗方法測試爬蟲者（跳蚤除外），且適用範圍為室內者，須提出殘效時間之測試報告。
	1.致死率大於 80%。 2.有效成分具有擊昏效能者，應符合擊昏審查基準，蚊 KT_{50} 小於六分鐘、蠅 KT_{50} 小於 八分鐘、蟑螂 KT_{50} 小於 十一分鐘為具有擊昏效果。	1.二十四小時死亡率。 2.有效成分具有擊昏效能須有半數擊昏時間(KT_{50})。
	緩效型藥劑（如餌劑）致死率大於 80%。	須有死亡率及平均致死日數，觀察時間最長 14 日。
	驅出時間： FT_{50} 小於或等於 7 分鐘者，為具有驅出效果。	驅出劑須有半數驅出時間 FT_{50} 。
生長抑制效果	生長抑制率（或致死率）大於或等於 70%者，為具有生長調節效果。	防治蟑螂、螞蟻、火蟻等昆蟲之生長抑制率。
	抑制化蛹率、抑制羽化率大於或等於 50%者，為具有生長調節效果。	防治害蟲幼蟲、蒼蠅幼蟲、跳蚤幼蟲等須有化蛹率、羽化率。
擊昏效果 （蚊香、電蚊香、液體電蚊香）	1.蚊 KT_{50} 小於 6 分鐘、蠅 KT_{50} 小於 8 分鐘、蟑螂 KT_{50} 小於 11 分鐘為具有擊昏效果。 2.擊昏劑之致死率大於 80%者，具有防治效果。	1.擊昏劑須有半數擊昏時間(KT_{50})。 2.擊昏劑除訴求擊昏效果外，另訴求防治效果者，須有 24 小時致死亡率。
殺鼠效果	致死率大於 80%。	殺鼠劑須有死亡率及平均致死日數。
殺菌效果	殺菌率大於 99.9%。	殺菌劑明列殺菌率。（註 1）
忌避效果	忌避率大於 75%。	1.防蟲劑需有 24 小時之忌避率。 2.人用化學忌避劑之忌避率。

註 1：環境衛生用殺菌藥劑之藥效試驗應測試之菌株如下：

仙人掌桿菌	<i>Bacillus cereus</i> BCRC 10603
大腸桿菌	<i>Escherichia coli</i> BCRC 10675
綠膿桿菌	<i>Pseudomonas aeruginosa</i> BCRC 10944
沙門氏桿菌	<i>Salmonella choleraesuis</i> BCRC 10744
金黃葡萄球菌	<i>Staphylococcus aureus subsp. aureus</i> BCRC12657
黑麴黴菌（註 2）	<i>Aspergillus niger</i> BCRC 30130

註 2：環境衛生用殺菌藥劑於申請許可登記之性能無防治黴菌者，無須進行黑麴黴菌之藥效試驗。